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街 008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596；传真：0953-5098123；电子邮箱：hspzhfb123@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聚焦群众需求，强化责任落实，优化公开载体，健全工作机制，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效能持

续凸显，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稳步提升，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主动公开。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核心抓手，围绕群众关切和工作重点，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时效。2025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77条，其中新闻类408条，区政府办文件24条，规范性文件6条，重大会议信息21条，政府公报4条，其他领域信息214条。“红寺堡区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128条，“红寺堡区政务”微博发布信息240条。全年共编辑出版《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公报》4期，免费赠阅540本，坚持线下线上同步发行，确保各项政策及时传达。

（二）规范办理流程，优化依申请公开。严格遵循《条例》规定，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申请台账，确保一事一办、闭环管理，切实保障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5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均在法定期限内按程序办结并书面答复，无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

（三）筑牢平台根基，提升运维管理效能。坚持建管并重，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优化、安全运维与新媒体矩阵建设，推动公开载体规范化、精细化运行。一是**优化平台功能**。进一步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与页面布局，聚焦用户体验，着力解决内容关联性不强、页面元素错位、排版不规范等问题，认真受

理并及时答复“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确保平台发布内容权威准确、呈现规范。二是**严守安全底线**。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与网络安全双重责任，明晰主管主办职责，强化日常监管，切实防范化解网络安全风险，保障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年安全平稳可靠运行。针对信息更新延迟、内容准确性不足、表述不严谨等问题，建立“定期巡查、即时整改、协同保障”长效机制，2025年对全区政府网站及36个政务新媒体开展严重表述错误、更新不及时、暗链错链等问题专项排查10余次，有效提升信息内容时效性与精准度。三是**规范矩阵建设**。完善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制度，动态更新账号开设、变更、注销信息，确保底数清晰、状态明确，目前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的36个账号已全部完成备案，对活跃度低、粉丝量少的部门微信公众号按程序报备关停。优化政府网站、12345便民服务热线与“区长信箱”联动机制，制定《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区长信箱”办理工作制度》，规范留言督办、答复与公开流程，全年受理“区长信箱”125件，推动政务服务从“办了”向“办好”跨越。

（四）强化监督保障，压实工作落实责任。健全监督管理体系，以严格审核、常态巡查、刚性考核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见效，筑牢工作质量防线。一是**严把审核关口**。将“三审三校”制度贯穿信息发布全流程，常态化开展敏感词、错别字筛查，从源头上保障公开信息的政治性、准确性与规范性。建立月度定期巡查机制，对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开展全方位规范化检查，2025

年累计梳理各类问题 320 条，均已立行立改。二是畅通互动渠道。专人负责接听政府信息咨询热线，耐心倾听群众诉求，厘清事项原委，回应群众关切，精准解读政策知识，全年累计接听咨询电话 600 余次，主动收集意见建议，持续优化公开服务。三是强化考核激励。制定完善政务公开考核细则，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范围，细化考核指标、强化结果运用，通过考核倒逼责任落实，推动各环节工作提质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5	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大，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仍需加强。**三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元化，解读形式有待创新。

针对上述问题，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建强工作队伍，实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备案制管理，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与交流研讨，提升队伍稳定性和专业素养，夯实工作基础。**二是**深化重点公开，聚焦重大项目、住房保障、医疗教育、民生保障、稳岗就业等群众关切领域，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提升政策宣传覆盖率与精准度。**三是**创新解读形式，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制作图片、视频、图解等多元化解读产品，增强政策解读的通俗性和可读性，切实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与理解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